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均未超5.00%，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17号）中相关意见的要求，公司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2022年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证天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亚锦科技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该部分调整影响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更正具体情况

安孚科技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2年3月31日（更正后）	差异额	占原报比例
流动资产	2,315,936,074.87	2,321,888,469.81	5,952,394.94	0.26%
非流动资产	3,669,301,356.00	3,664,528,321.91	-4,773,034.09	-0.13%
资产总计	5,985,237,430.87	5,986,416,791.72	1,179,360.85	0.02%
流动负债	1,621,730,251.22	1,639,389,772.55	17,659,521.33	1.09%
非流动负债	1,216,570,516.28	1,216,570,516.28		0.00%
负债合计	2,838,300,767.50	2,855,960,288.83	17,659,521.33	0.62%
净资产	3,146,936,663.37	3,130,456,502.89	-16,480,160.48	-0.52%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589,538,654.84	585,499,393.25	-4,039,261.59	-0.69%
营业收入	960,164,919.86	939,819,376.53	-20,345,543.33	-2.12%
净利润	199,622,396.11	190,142,235.63	-9,480,160.48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6,227.05	2,986,227.05	-269,200,000.00	-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72,315.45	-734,372,315.4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0,277.28	200,610,277.28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91,357.50	-531,091,357.50	-269,200,000.00	102.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79,208.33	550,779,208.33	-269,200,000.00	-32.83%

报表项目的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2年3月31日（更正后）	差异额	占原报比例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270,955,952.47	266,861,446.74	-4,094,505.73	-1.51%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存货	288,309,562.21	296,014,891.56	7,705,329.35	2.67%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存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000,000.00	744,000,000.00	-7,000,000.00	-0.93%	按2022年3月末评估值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3,821.51	44,660,787.42	2,226,965.91	5.25%	调整内部未实现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
合同负债	67,027,377.46	83,749,464.39	16,722,086.93	24.95%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13,559.06	10,887,430.36	2,173,871.30	24.95%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待转销项税
其他综合收益		-2,520,000.00	-2,520,000.00		按评估值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40,498,719.66	238,979,458.07	-1,519,261.59	-0.63%	主要对收入跨期调整影响损益调整
营业收入	960,164,919.86	939,819,376.53	-20,345,543.33	-2.12%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
营业成本	549,288,157.17	541,582,827.82	-7,705,329.35	-1.40%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成本
所得税费用	36,167,230.16	33,007,176.66	-3,160,053.50	-8.74%	由于收入成本变化影响利润总额，对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905.44	4,356,551.17	-1,157,354.27	-20.99%	对现金流审核并进行修正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54,179.35	79,935,951.80	-20,518,227.55	-20.43%	对现金流审核并进行修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5,479.86	386,766,353.14	288,560,873.28	293.83%	将本期涉诉冻结资金269,200,000.00元，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71,416.07		-199,371,416.07	-100.00%	将理财投资收回资金，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35,632.95	577,907,049.02	199,371,416.07	52.67%	将理财投资收回资金，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300,000.00	989,300,000.00	12,000,000.00	1.23%	将理财投资支付的资金，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12,692.08	381,712,692.08	-12,000,000.00	-3.05%	将理财投资支付的资金，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200,000.00	80,000,000.00	-269,200,000.00	-77.09%	将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8,400.00	392,738,400.00	269,200,000.00	217.91%	将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调整主要为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对亚锦科技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事项进行调整，以及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1、亚锦科技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并在每年年终估计出库和交付的时间间隔，以免收入跨期，其他月份核算未予考虑。审计机构在对亚锦科技2022年一季度审计报告中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售出商品的交付周期影响，相应冲减收入和成本。

2、为公允的反映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他权益工具截至2022年3月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值对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更正的影响

2022年一季报数据更正后较更正前对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均未超5.00%，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关于暂停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21	0146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注：1、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7月11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7月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7月1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7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8日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7-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A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78	0159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810		
份额级别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A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67,310,260.83	1,758,017,074.09	3,225,327,334.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2,769.09	59,344.66	112,113.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67,310,260.83	1,758,017,074.09	3,225,327,334.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769.09	59,344.66	112,113.75
	合计	1,467,363,029.92	1,758,076,418.75	3,225,439,448.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33.17	1,293.27	31,326.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05%	0.00007%	0.000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1,5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公司近日收到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左贵明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	12.05	20.45	0.13
曹玲杰			10.48	52.80	0.34
合计				73.25	0.47

注：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2年7月6日总股本155,538,399股计算。

左贵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00元/股至12.10元/股。

曹玲杰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24元/股至10.8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91.60	2.52	371.15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4	0.60	73.29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	1.92	297.86	1.92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369.28	2.37	316.48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8	2.37	316.48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0.88	4.89	687.63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2	2.98	389.77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	1.92	297.86	1.92

注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2022年3月10日总股本155,538,330股计算；

注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2年7月6日总股本155,538,399股计算；

注3：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4：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是	800.00	17.30%	5.14%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7月6日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左贵明		130.00	35.03%	0.84%	2020年6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曹玲杰		208.00	65.72%	1.34%			
合计	-	1,138.00	21.42%	7.32%	-	-	-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总股本以2022年7月6日155,538,399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624.86	29.73%	1,541.49	33.33%	9.91%	0	0.00%	0	0.00%
左笋娥	973.82	6.26%	650.00	66.75%	4.1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71.15	2.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6.48	2.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娟妹	403.31	2.5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302.48	1.94%	0	0.00%	0.00%	0	0.00%	0	0.00%
黄修成	130.88	0.8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122.99	45.80%	2,191.49	30.77%	14.09%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2022年7月6日155,538,399股计算。

（3）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11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2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14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6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8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19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2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24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25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27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28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29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0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1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2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33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34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35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36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37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38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39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40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1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2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8308008/4008308008	www.hangseng.com.cn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999，4006962999	http://www.srcb.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duxiaomanfund.com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www.cbhb.com.cn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6661	www.myfund.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www.1234567.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5017	www.tx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10jqka.com.cn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https://danjuanfunds.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https://www.jigoutong.com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或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3；400-109-9918	www.cfsc.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4008888666	www.gtja.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essence.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9	www.e-chinalife.com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或95391	www.tfzq.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88	www.cnht.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www.dwzq.com.cn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https://www.ciccwm.com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8	www.hazq.com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021-50206003	www.msftec.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www.i618.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http://bank.pingan.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上述机构为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嘉友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二、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可转债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4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通知书；

●合同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采埃孚"）近期收到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可传动"）的定点通知书，销售金额预估为28,160万元，具体以实际销售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定点通知书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至2025年；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内容概述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卧龙采埃孚收到鑫可传动的定点通知书，卧龙采埃孚将为鑫可传动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零配件。本定点函所对应的产品预估销售金额为28,160万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本定点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东一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於文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於文勇

鑫可传动是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生产企业，其主要客户包括吉利等。

其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资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标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零配件。

2、合同数量：预估销售金额为28,160万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3、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至2025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内容为：根据最新软件著作权、新增子公司等情况进行更新，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表述改成"注册稿"并更新了日期，形成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于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0%，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明、陈秀清（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7.2400	1.5150	
合计	307.2400	1.5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13.5375	12.8873	2,311.2975	11.3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5375	12.8873	2,311.2975	11.3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20.4500	0.1008	15.4500	0.0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	0.1008	15.4500	0.0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明及陈秀清合计持有股份		2,633.9875	12.9881	2,326.7475	11.4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9875	12.9881	2,326.7475	11.4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和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陈秀清2022年7月8日